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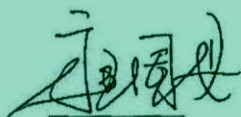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际华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《3517公司实施第三期土地收储》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对原址土地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，增强生产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及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平合理透明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际华集团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. 我们同意 3517 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北路 71 号处 176, 013.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祖国丹



邢冬梅



王斌

